|  |
| --- |
|  |
| **2024年度溧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的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我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新闻宣传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相关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二）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三）调查统计和综合减灾科。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四）灾害救援协调科（火灾监督科）。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监督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情况，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服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非煤矿矿山、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审批许可工作，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等服务事项，限时办结。（六）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七）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八）规划和救灾保障科(科技和信息化科)。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九）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十）地震工作科。拟订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编制并组织实施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和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依法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对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备案和监督管理；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震害预测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地震震情和灾情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审查涉及地震震情的宣传报道文稿及出版物；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全力预防和压降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科学构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切实维护全市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一)固化“三年大灶”长效经验。全面总结“三年大灶”工作经验成果，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手段，将三年以来的各项工作成果运用到日常工作中，进一步促进全员安全意识的提高、企业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的到点到位，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向长效管控机制的有效转化。

(二)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础。通过各类培训，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培训，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宣讲“五进”等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危化品领域，继续落实《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要点(试行)》要求，坚持做好化工(医药)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管力度，突出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和推广特殊作业电子票管理。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矿山领域，重点抓好风险监测系统运行和监管，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强化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矿山企业外包作业管理，确保“零事故”。冶金工贸领域，综合运用工业企业风险报告规定要求，全面分析研判较大以上风险，对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全覆盖检查，尤其是对涉及冶炼、锻造和10人以上涉爆粉尘企业重点开展安全护航行动。三是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常安码”、安全网格和监管信息平台，不断扩大网络监管技术运用范围，做到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设备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实现非常态报警、实时调度，全流程证据保全等功能，有力提升科技强安工作水平。

(三)实施“危污乱散低”全域治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市“一盘棋”治理，将综合治理行动与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将常态管控和依法整治相结合，分类对“危污乱散低”企业进行精准治理，按照“一企一策”，落实分类治理措施，对手续缺失、不具备提升条件的企业实施有序关停退出；对污染物排放不稳定、安全存在隐患，但具备治理条件的企业实施改造提升，确保达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对目前符合标准的企业落实长效管理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一体化解决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提升辖区产业质态，逐步实现本质安全、效益产出“双提升”。

(四)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以《溧阳市公共安全体系“1+26”规划(2021-2025)》为纲要，以《溧阳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为抓手，全面推动整体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项目落地落实，不断夯实公共安全基础，大力提升质安全水平，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效能，打通“公共安全最后一公里”，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实现总体规划目标，建成具有溧阳市特色的公共安全体系，筑牢公共安全坚实基础。

(五)建强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探索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组建森林消防、危化品、矿山灾害、工贸领域等专业方向的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通过职能整合、统筹保障，建设形成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管理规范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为一体的骨干队伍，并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六)强化基层减灾防灾能力。充分运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提升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在预防地震、地质、气象、水旱和森林火灾5大灾种的预警应对上，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同时，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各项成果在各个领域应用，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灾害应对防范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  |
| --- |
| 公开01表 |
| **收支总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476.5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419.49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57.05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76.54** | **本年支出合计** | **2,476.54** |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2,476.54** | **支出总计** | **2,476.54** |

|  |
| --- |
| 公开02表 |
| **收入总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部门代码 | 部门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结余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 合计 | 2,476.54 | 2,476.54 | 2,476.54 |  |  |  |  |  |  |  |  |  |  |  |  |  |  |
| 135 |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2,476.54 | 2,476.54 | 2,476.54 |  |  |  |  |  |  |  |  |  |  |  |  |  |  |
|  135001 |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1,635.18 | 1,635.18 | 1,635.18 |  |  |  |  |  |  |  |  |  |  |  |  |  |  |
|  135002 | 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565.44 | 565.44 | 565.44 |  |  |  |  |  |  |  |  |  |  |  |  |  |  |
|  135004 | 溧阳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 | 275.92 | 275.92 | 27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支出总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合计 | 2,476.54 | 1,656.72 | 819.82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19.49 | 419.49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19.49 | 419.49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5.73 | 235.73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83.76 | 183.76 |  |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57.05 | 1,237.23 | 819.82 |  |  |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1,908.05 | 1,237.23 | 670.82 |  |  |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1,158.34 | 1,158.34 |  |  |  |  |
|  2240104 | 灾害风险防治 | 142.00 |  | 142.00 |  |  |  |
|  2240106 | 安全监管 | 266.00 |  | 266.00 |  |  |  |
|  2240108 | 应急救援 | 146.82 |  | 146.82 |  |  |  |
|  2240109 | 应急管理 | 116.00 |  | 116.00 |  |  |  |
|  2240150 | 事业运行 | 78.89 | 78.89 |  |  |  |  |
|  22405 | 地震事务 | 149.00 |  | 149.00 |  |  |  |
|  22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9.00 |  | 149.00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年收入 | 2,476.54 | 一、本年支出 | 2,476.5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476.5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二、上年结转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五）教育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419.49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57.05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2,476.54 | **支出总计** | 2,476.54 |

|  |
| --- |
| 公开05表 |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2,476.54 | 1,656.72 | 1,523.42 | 133.30 | 819.82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19.49 | 419.49 | 419.49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19.49 | 419.49 | 419.49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5.73 | 235.73 | 235.73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83.76 | 183.76 | 183.76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57.05 | 1,237.23 | 1,103.93 | 133.30 | 819.82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1,908.05 | 1,237.23 | 1,103.93 | 133.30 | 670.82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1,158.34 | 1,158.34 | 1,037.40 | 120.94 |  |
|  2240104 | 灾害风险防治 | 142.00 |  |  |  | 142.00 |
|  2240106 | 安全监管 | 266.00 |  |  |  | 266.00 |
|  2240108 | 应急救援 | 146.82 |  |  |  | 146.82 |
|  2240109 | 应急管理 | 116.00 |  |  |  | 116.00 |
|  2240150 | 事业运行 | 78.89 | 78.89 | 66.53 | 12.36 |  |
|  22405 | 地震事务 | 149.00 |  |  |  | 149.00 |
|  22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9.00 |  |  |  | 149.00 |

|  |
| --- |
| 公开06表 |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1,656.72 | 1,523.42 | 133.30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470.97 | 1,470.97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524.63 | 524.63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23.49 | 423.49 |  |
|  30103 | 奖金 | 16.21 | 16.21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5.36 | 25.36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31.97 | 131.97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5.99 | 65.99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7.60 | 17.60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9.99 | 29.99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35.73 | 235.73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3.30 |  | 133.30 |
|  30201 | 办公费 | 17.00 |  | 17.00 |
|  30202 | 印刷费 | 4.40 |  | 4.40 |
|  30207 | 邮电费 | 0.72 |  | 0.72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3.00 |  | 3.0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6.00 |  | 6.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2.54 |  | 12.54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0 |  | 2.8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6.84 |  | 86.84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2.45 | 52.45 |  |
|  30302 | 退休费 | 49.75 | 49.75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70 | 2.70 |  |

|  |
| --- |
| 公开07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2,476.54 | 1,656.72 | 1,523.42 | 133.30 | 819.82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19.49 | 419.49 | 419.49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19.49 | 419.49 | 419.49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35.73 | 235.73 | 235.73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83.76 | 183.76 | 183.76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57.05 | 1,237.23 | 1,103.93 | 133.30 | 819.82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1,908.05 | 1,237.23 | 1,103.93 | 133.30 | 670.82 |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1,158.34 | 1,158.34 | 1,037.40 | 120.94 |  |
|  2240104 | 灾害风险防治 | 142.00 |  |  |  | 142.00 |
|  2240106 | 安全监管 | 266.00 |  |  |  | 266.00 |
|  2240108 | 应急救援 | 146.82 |  |  |  | 146.82 |
|  2240109 | 应急管理 | 116.00 |  |  |  | 116.00 |
|  2240150 | 事业运行 | 78.89 | 78.89 | 66.53 | 12.36 |  |
|  22405 | 地震事务 | 149.00 |  |  |  | 149.00 |
|  22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9.00 |  |  |  | 149.00 |

|  |
| --- |
| 公开08表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1,656.72 | 1,523.42 | 133.30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470.97 | 1,470.97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524.63 | 524.63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23.49 | 423.49 |  |
|  30103 | 奖金 | 16.21 | 16.21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5.36 | 25.36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31.97 | 131.97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5.99 | 65.99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7.60 | 17.60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9.99 | 29.99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35.73 | 235.73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3.30 |  | 133.30 |
|  30201 | 办公费 | 17.00 |  | 17.00 |
|  30202 | 印刷费 | 4.40 |  | 4.40 |
|  30207 | 邮电费 | 0.72 |  | 0.72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3.00 |  | 3.0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6.00 |  | 6.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2.54 |  | 12.54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0 |  | 2.8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6.84 |  | 86.84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2.45 | 52.45 |  |
|  30302 | 退休费 | 49.75 | 49.75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70 | 2.70 |  |

|  |
| --- |
| 公开09表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0.80 | 0.00 | 2.80 | 0.00 | 2.80 | 8.00 | 10.00 | 24.00 |

|  |
| --- |
| 公开10表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1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2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合计 | 120.94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0.94 |
|  30201 | 办公费 | 15.00 |
|  30202 | 印刷费 | 3.40 |
|  30207 | 邮电费 | 0.48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3.0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6.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1.22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04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
| --- |
| 公开13表 |
| **政府采购支出表** |
| 部门：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  | 单位：万元 |
| 采购品目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品目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资金来源 | 总计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政府性基金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30.55万元，增长27.2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76.5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2,476.5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55万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476.5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476.54万元。

（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9.4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14.85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2,057.0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大队、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5.7万元，增长25.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2,476.5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476.5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76.54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2,476.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56.72万元，占66.9%；

项目支出819.82万元，占33.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0.55万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7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0.55万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3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24万元，增长39.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8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61万元，增长35.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5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15万元，增长20.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整合。

3.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16万元，减少22.47%。主要原因是根据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23年中标金额调减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4.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万元，减少3.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整合。

5.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146.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82万元，增长125.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整合。

6.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11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8.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89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8.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56.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55万元，增长27.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地震局更名为市应急管理综合保障中心，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56.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93%；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0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3年支出调增24年预算。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3年支出调增24年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4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476.54万元；本部门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9.82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应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